

##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或“公司”）拟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签署《财务服务协议》。根据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资金存入在中粮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公司存放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中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期限三年。

2、中粮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前政、王淑平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在北京成立。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王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粮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906.39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388,639.28 万元；2018 年 1-12 月份，实现利息收入 65,622.5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32,195.63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4,796.14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稳健。

2、关联关系：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存放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和中粮财务公司拟签订《财务服务协议》办理存款业务：

1、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2、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3、交易金额：公司存放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4、定价原则：中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粮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中粮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 5、风险控制措施

中粮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中粮财务公司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签订《财务服务协议》办理存款等金融业务，由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存放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